

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鄉政顧問遴聘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東麻鄉行字第 1010017288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7 日東麻鄉行字第 1030007908 號函修正

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強化施政品質，達成施政目標，遴聘學者、專業人士或社會賢達等人士擔任鄉政顧問，以提供施政諮詢及建言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鄉政顧問應具下列條件之一者予以遴聘之：

- （一）對於鄉政建設，具有經驗及規劃能力者。
- （二）學者或專業人士，對鄉政發展可提供專業諮詢者。
- （三）從事社團及公共活動，表現優異者。
- （四）曾擔任公職人員或地方熱心公益者。
- （五）其他熱心鄉政建設工作或對鄉政建設具相當了解，足資鄉政建設諮詢者。

三、鄉政顧問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取消其資格：

- （一）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（二）犯貪污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（三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。
- （四）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者。
- （五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（六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或麻醉品之管理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，尚未終結者。
- （七）受破產宣告確定，尚未復權者。

- 四、鄉政顧問主要任務為提供各項鄉政工作推行諮詢及建議事項。
- 五、鄉政顧問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由鄉長擔任召集人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之。召開會議時，本所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均應列席參加，會議決議之事項，送請本所相關單位參酌採行。
- 六、鄉政顧問之任期至當屆鄉長之任期屆滿為止，屆滿由新任鄉長另行聘任之。
- 七、鄉政顧問為義務性、無給職。
- 八、本所鄉政顧問會議、業務推動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